

创都绿色建筑工业化产业园（一期）——新型海绵城市基材车间及科研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1日，建设单位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创都绿色建筑工业化产业园（一期）——新型海绵城市基材车间及科研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成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义桥镇北坞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审批规模：65.5万吨透水改性沥青新型海绵城市基材。

建成规模：65.28万吨透水改性沥青新型海绵城市基材，其中改性沥青生产线未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创都绿色建筑工业化产业园（一期）——新型海绵城市基材车间及科研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6年4月2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萧评批（2026）44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搅拌站进行绿色提升改造，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30.9067亩，利用已建厂房13707.47m²，同时新增厂房及综合楼13546.8m²，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7254.27m²。新增瑞士安迈UniHRT400温拌式环保搅拌站一套，新增年产透水改性沥青新型海绵城市基材50.5万吨，对企业沥青混合料产品进行提升升级，优化产品性能，以满足道路工程对强度、耐久性和施工便利性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总产能为65.5万吨透水改性沥青新型海绵城市基材。由于改性沥青生产线未投产，燃气锅炉未启用，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8月5日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创都绿色建筑工业化产业园（一期）——新型海绵城市基材车间及科研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于2026年4月25日开工建设，2026年7月20日竣工，2026年7月29日申领了排

污许可证(91330109757237827L001U)，2026年7月30日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立项、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情况。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创都绿色建筑工业化产业园（一期）——新型海绵城市基材车间及科研综合楼项目(杭环萧评批〔2026〕44号)的已建部分，由于项目改性沥青生产线未投产，燃气锅炉未启用，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有石料上料烘干及筛分粉尘、废沥青混合回收料加热废气、干燥滚筒燃气废气、搅拌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成品仓卸料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源有未捕集的成品卸料废气、筒仓粉尘、卸料粉尘、车辆行驶扬尘。

1#沥青混料料生产线产生的石料上料、烘干、筛分粉尘；干燥滚筒燃气废气；废沥青混合料加热废气（进入石料烘干滚筒二次燃烧）一并进入重力除尘+耐高温高效布袋除尘+43mDA001 排气筒排放；

1#沥青混料料生产线产生的搅拌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成品仓卸料废气通过水喷淋+离心除雾+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43mDA002 排气筒排放；

2#沥青混料料生产线产生的石料上料、烘干、筛分粉尘；干燥滚筒燃气废气；废沥青混合料加热废气（进入石料烘干滚筒二次燃烧）一并进入重力除尘+耐高温高效布袋除尘+43mDA003 排气筒排放；

2#沥青混料料生产线产生的搅拌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成品仓卸料废气通过水喷淋+离心除雾+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43mDA004 排气筒排放；

筒仓卸料粉尘由仓顶除尘器除尘后，少量车间自然沉降；

石料卸料区封闭，卸料粉尘通过喷雾抑尘、晒水降尘，少量车间自然沉降；
车辆行驶扬尘：地面每日冲洗，厂区道路经晒水车喷洒抑尘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本项目搅拌楼主机密闭生产，搅拌站在场地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生产线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搅拌机进行减震；对搅拌楼进行封闭，严禁噪声外传。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厂区边界设有围墙。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在厂区内设置减速带及减速措施，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在 10km/h 以内，降低车辆轮胎与地面摩擦噪声；在厂区门口及内部设置禁鸣措施，并对驾驶员进行定期培训、检查，严禁随意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可能的远离居民住宅，在经过沿途少量居民屋时低速运行，对车辆驾驶人员定期培训，加强管理，运输过程有序进行，车速不宜过快并禁止车辆鸣笛。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废编织袋、含油废液、废沥青焦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含油废液、废沥青焦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废编织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建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符合 GB 15562.2、GB 18597、HJ 202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其他

1、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环保备案，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企业配有 1 座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 476m³。发生事故性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液体物料）可以通过导流渠引流至厂区事故应急池内，环境风险可控。

2、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等。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3、“以新带老”问题：已完成。

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C-2608275、C-2608275-01)。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94%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去除效率

1#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配套的重力除尘+布袋除尘+43mDA001 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 85.8%，沥青烟去除率约 92.8%，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 86.7%，NO_x 去除率为 0，苯并芘未检出，SO₂ 未检出。1#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配套的水喷淋+离心除雾+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43m 排气筒 DA002 对沥青烟的去除率为 92.3%，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 85.6%，苯并芘未检出。

2#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配套的重力除尘+布袋除尘+43mDA003 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 85.9%，沥青烟去除率约 91.7%，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 85.8%，NO_x 去除率为 0，苯并芘未检出，SO₂ 未检出。2#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配套的水喷淋+离心除雾+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43mDA004 排气筒对沥青烟的去除率约 91.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 86%，苯并芘未检出。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纳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要求，企业仅外排生活污水，氨氮、总磷不执行任何排放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管控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在30mg/m³、200mg/m³、300mg/m³)；排放的沥青烟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二级标准；排放苯并[a]芘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2、DA004排气筒排放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的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 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炉窑厂房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含油废液、废沥青焦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废编织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建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0t/a，生活污水不进行总量控制。

废气：根据验收报告，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颗粒物 0.812t/a，VOCs1.112t/a，SO₂ 未检出，NO_x3.524t/a，未超过环评核定量(即颗粒物 1.359t/a，VOCs1.185t/a，SO₂0.936t/a，NO_x5.941t/a)。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北侧 78 米北坞村居民点空气 TSP、苯并[a]芘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东北侧 78 米北坞村、东侧 86 米七里店村居民点声环境均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创都绿色建筑工业化产业园（一期）——新型海绵城市基材车间及科研综合楼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台账。

4、强化固废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5、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创都绿色建筑工业化产业园（一期）——新型海绵城市基材车间及科研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江时	浙江创都建设有限公司	主任	330681198401130329	13758271329
2	丁春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530102196504210335	13958056597
3	柴新成	温州兴跃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7198007151810	18627597283
4	王灵健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4082319930703153X	18658555982
5	温旭斌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82519870317591X	18758173893
6					
7					
8					
9					
10					
11					
12					